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字第13號

原告 劉祥本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WISE STAR GLOBAL LIMITED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及追加

被告「乙○○」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；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位中，雖列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列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法定代理人；嗣原告追加被告「乙○○」，僅記載護照號碼：MM0000000，其餘住居所及其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均未記載。依原告提供資料所示，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公司「設Victoria House, Victoria, mahe, seychelles」，經塞席爾國政府所設商業登記網站查詢，並無該公司相關登記資料，有駐南非代表處111年5月10日南非字第11130103060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審訴卷第283頁）；追加被告「乙○○」

01 部分，經本院查詢結果護照號碼：MM0000000，並無任何資  
02 料，經調查後亦查無與「乙○○」足資辨別之特徵之相關資  
03 料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及追加起訴，均與法  
04 定程式不合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  
05 後4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 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
06 」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追加被告「乙○  
07 ○」之住居所；然原告於113年8月30日收受送達後（本院卷  
08 三第227頁），迄今逾期仍未獲原告具狀提出補正，是原告  
09 此部分關於被告「甲○ 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」  
10 之起訴及被告「乙○○」之追加起訴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  
11 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0 書記官 陳亭好